

**臺東縣政府結合(公、私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114 年度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專任輔導員
第 3 次甄選簡章**

壹、甄選依據：臺東縣政府結合(公、私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

貳、甄選名額及資格：

一、專任輔導員 2 名。

二、基本條件：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三、符合以下列三項之一者即可參與甄選：

(一)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二) 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具備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三) 教育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及犯罪防治學系(所)畢業者。

參、工作內容與地點：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內容：

(一) 服務對象為本縣12至18歲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經評估有必要採取過渡性教育措施，以協助漸進式返校需求之學生。。

(二) 辦理過渡性教育措施多元適性課程、體驗探索課程、法律課程、關懷陪伴、提升親職之家庭處遇方式。

(三) 辦理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相關行政業務。

(四) 配合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召開學生資源聯繫會議，由學校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前提，提供少年法院有關少年就學、輔導等建議，強化少年法院與學校、警政、社政等網絡資源連結。

(五)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二、工作範圍與場所：

(一) 辦公地點：以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原則（設置於本縣東海國中 4 樓，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二) 工作範圍：以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所轄地理區為主。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分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階段。

二、書面資料乙式3份，含：

- (一) 報名表(包含照片、手機、E-mail、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附表一】。
- (二) 自傳(800字以上，內文一律以14號標楷體繕打列印)【附表二】。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四) 專業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無則免附)。
- (五) 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以A4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三、資料審查及面試通過後，本案錄取人員經核定後公告。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錄取人員簽約之日起3個月內有效。

四、錄取方式：

- (一) 資料審查佔40%，面試佔60%，以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 (二)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面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三) 應試人員未符合需求者得不足額錄取。

伍、甄選時程：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9日(星期三)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書面資料寄送至「臺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荊語綸小姐」

(收件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719巷51號)，郵件封面加註「過渡性教育措施專任輔導員甄選報名」，洽詢電話：089-323756 荊語綸小姐或徐令宜社工師。

三、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
- (二) 報到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3樓(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
- (三) 請於甄選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甄選地點3樓報到，屆時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四、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通知或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預計114年8月1日(星期五)前錄取名單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資訊入口網及臺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未能依通知報到，則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通

知錄取人員報到之日起3個月內有效。

二、以電話協商錄取人員後續到職起聘日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薪。

柒、聘期：自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

捌、報酬：薪酬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一、具心理師及社工師證照者：

(一)碩士：月薪47,363元。

(二)學士：月薪45,052元。

二、未具證照者，月薪42,742元。

三、教育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及犯罪防治學系(所)畢業者，月薪40,432元。

玖、督導考核：

一、受聘專任輔導員接受本府業務督導、本計畫外部督導。

二、每年依規定受本府契約進用臨時人員評核。

拾、進修與在職訓練：

一、新聘專業輔導人員：需接受輔導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

二、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在職進修課程，以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學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且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拾壹、附則：本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於「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臺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臺東縣政府教育資訊入口網」...等網站並函文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

附表 1

臺東縣政府 114 年度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專任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甄選類別	114 年度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專任輔導員															
姓 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甄選類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宅 電話		
通訊地址	□□□□□□□□□□									行動 電話						
戶籍地址	□□□□□□□□□□									E-mail						
學歷	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請填寫甄選類別相關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專業 證照	證 照 名 稱						發 照 機 構			證 照 號 碼						
相關 工作 經歷	工 作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相關 訓練	訓 練 單 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請自行貼妥照片、新式身分證影本及簽章，「相關工作經歷」及「相關訓練」欄位如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 2、本表除「甄選編號」、「試務人員檢核」及「書面資料審查結果」由試務工作人員填寫外，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訓練如無請填「無」外，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
- *本甄選不接受報名截止日後補件，請甄選人於報名表件寄出前再次確認報名表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伍、甄選方式...」及「陸、甄選時程...」，以確保本身權益。

甄選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臺東縣政府 114 年度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專任輔導員甄選報名（自傳）
（至少 800 字）

[illegible]

甄選人簽章：_____

同意書

一、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東縣政府 114 年度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專任輔導員所需，同意 貴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二、本人參加臺東縣政府 114 年度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專任輔導員甄選，倘應試結果獲錄取，同意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將本人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並公開於該處網站。(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

此致

臺東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府〈臺東縣政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專輔人員甄選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國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相關證書登記情形、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府因甄選專輔人員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府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政府 114 年度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專任輔導員甄選報名檢核表

序號	檢核事項	自我檢核	試務人員檢核
1	報名表乙式 3 份		
2	檢附填妥之自傳乙式 3 份		
3	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式 3 份		
4	檢附專業證照影本乙式 3 份(無則免)		
5	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乙式(無則免)		
6	影本資料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7	相關同意書、志願表各乙份		
8	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		
9	郵件封面加註「專任輔導員甄選報名」		

甄選人簽章：_____

填表說明：

1、本檢核表乙式 1 份，不與其他報名書面資料裝訂，請甄選人於「自我檢核」欄勾選。

2、報名書面資料乙式 3 份，請分別依序裝訂，順序如下：

- (1) 報名表
- (2) 自傳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專業證照影本
- (5) 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無則免附)
- (6)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 (7) 相關訓練證明(無則免附)

書面資料	☐ 合格	審查人簽章：
審查結果	☐ 不合格，原因：	